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訂定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年2月24日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中心每學期針對受獎同學進行審查。
- 二、期中審查項目：
  - (一)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 三、期末審查項目：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
  - (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三)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 (四)受領所屬身分期間完成通過本校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
- 四、連續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年需取得不同類別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 五、畢業前至少一次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任一項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並不得再申請次年度獎學金。
- 七、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八、期中遞補規則：期中審核如有第七點所列情事者，依據當年度甄選備取名額依序遞補。遞補者當學期須符合第三點規範，完成期末審核項目。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